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7740A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0807A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四、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034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性之教育，以充分發展其美術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亦不受學區限制。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小學生。
 - （二）一年級新生：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三）二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四）三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二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下載：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四)止，逕至網站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 https://www.kh.edu.tw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smjh.kh.edu.tw
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wzm.kh.edu.tw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ly.kh.edu.tw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ssjh.kh.edu.tw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csj.kh.edu.tw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jsm.kh.edu.tw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fsm.kh.edu.tw
- 二、簡章索取：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欲報考學校索取（中午不休息）。另 115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至 2 月

22 日（星期日）春節期間暫停索取，請直接上網下載。

三、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5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備齊資料逕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三民國中（教務處）	(807)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大門位於吉林街)	電話：322-7751 轉 110、111
五甲國中（教務處）	(830)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	電話：821-5262 轉 11、12、13
林園高中國中部（圖書館）	(832)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電話：641-2059 轉 610
壽山國中（教務處）	(804)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	電話：551-9150 轉 12
旗山國中（教務處）	(842)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42 號	電話：661-2650 轉 118
嘉興國中（教務處）	(820)岡山區嘉興里信中街 486 號	電話：622-1039 轉 11、12
鳳山國中（教務處）	(830)鳳山區中山東路 227 號	電話：746-2774 轉 123

五、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請將最近半年足以辨識近況之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如附件 2）上。

（四）繳交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比賽紀錄、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 3）。

（五）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 4，並將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期間，參加美術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下列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 4 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前項獎項頒發名額以最優獎項獲前三名為限。

2. 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並獲個人組「特優」或「優等」獎項。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以上含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5）。

（七）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八）繳交鑑定測驗費，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1. 僅參加書面審查者為新臺幣 300 元。

2.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 1,300 元。

3.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 1,600 元（含書面審查費 300 元+術科測驗費 1,300 元）。

4.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若通過書面審查得辦理退費新臺幣 1,300 元。

5.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書面審查費及術科測驗費，惟應於報名時繳驗區公所發給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九) 領取鑑定證。

(十) 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 10 人，由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所繳交報名費，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皆不予退費。

陸、錄取名額

一、新生名額：每校各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6 人，男女兼收；達鑑定標準超過 26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二年級插班生：各校均無。

三、三年級插班生：各校均無。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二、三年級插班生正取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增加缺額，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柒、鑑定方式及內容：【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一、第一階段

(一) 資格審查：檢驗學生相關證明文件。

(二) 書面審查：

1. 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 4，並將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期間，參加美術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下列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 4 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前項獎項頒發名額以最優獎項獲前三名為限。

(2) 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並獲個人組「特優」或「優等」獎項。

2. 同時報名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經鑑定小組決議通過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得參加術科測驗。

3. 僅報名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錄取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4. 各校書面審查錄取名額以 2 名為限，倘書面審查錄取名額超過 2 名以上者，各校得依錄取順序，同分增額錄取之。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1) 國際性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2) 國際性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3) 國際性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等。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一) 測驗科目：

1. 素描 100 分
2. 水彩 100 分
3. 創意表現 100 分

(二) 注意事項：

1. 素描需自備素描鉛筆、炭筆、炭精筆、橡皮擦及固著噴膠（非完稿黏膠），素描作品

- 限以黑、灰階為主，單色多層次表現。
2. 水彩需自備鉛筆、水彩顏料、畫筆、調色盤、小水袋。
 3. 創意表現需自備繪畫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蠟筆、水彩、粉彩筆、炭精筆等工具）。
 4. 除上揭所列文具外，不得攜帶範本、畫稿等物品，考試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紙張規格、尺寸如下：
 - (1)素描用紙:仿 MBM 素描紙 8K
 - (2)水彩用紙:日本水彩紙 8K
 - (3)創意表現用紙:法國插畫紙 8K
 5. 上揭測驗科目之作品畫面不得黏貼任何物件。
 6. 考試期間請勿站立作畫，且不開放換水以避免走動影響他人。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詳如附件 2 鑑定證。
- 二、地點：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
- 三、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並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玖、錄取標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錄取。

- 一、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期間，參加美術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下列獎項，並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前項獎項頒發名額以最優獎項獲前三名為限。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並獲個人組「特優」或「優等」獎項。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依序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素描、水彩、創意表現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三、考生應參加所有術科測驗之測驗科目，若有缺考者，不論其成績是否達鑑定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拾、鑑定放榜

- 一、書面審查：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五甲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二、術科測驗：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五甲國中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向五甲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每科 5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

拾貳、報到時間

- 一、正取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 7），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二、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於接獲錄取通知 2 日內需完成報到，否則視同放棄，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 7），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三、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皆完成報到後，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缺額，有意願就讀他校之備取生依其鑑定成績高低，由缺額學校依序擇優遞補，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 7），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四、就學後，若自原校藝術才能班轉出就讀該學區之普通班或其他特殊才能班之學生，即喪失轉回原校藝術才能班之資格。

拾參、本市 115 學年度各藝術才能班招收學生數每班 26 人，倘他校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三）跨校到缺額學校辦理報到後，各招生學校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請已報到者所屬學區學校鼓勵其參加相關社團或參加下一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鑑定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並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或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持鑑定證正本向五甲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進行查察後，提至鑑定小組審議，並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三、若無新事證，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不予受理。

拾伍、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名資格二、(一)者，倘參加「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未通過，予以取消 115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之入班資格。
- 二、鑑定試場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五甲國中網站及布告欄，並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開放查看試場。
-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四、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滿 45 分鐘不得離場。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依鑑定證號碼對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鑑定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七、考生若違反鑑定相關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鑑定小組審議後，該測驗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八、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以利作答。手錶不得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均不得配戴。

- 九、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經鑑定小組研議通過後，彈性調整其考試方式。
- 十一、國中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學就讀，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輔導轉學至原學區就讀，若原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普通班已無缺額，應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二、有關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試題公告：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四、各校新生如連續 3 年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不予開班或開學後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藝術才能班於第 4 年起不予招生。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定小組討論決議之。

附件 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插班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足以辨識近 況之半身 2 吋脫帽正 面照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鑑定證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 /												
報考學校	_____國中															
現就讀學校 年級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 _____ 班			現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跨校 備取通知	是否同意以上資訊提供其他報考學校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 ☐ 同意 ☐ 不同意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 1 回郵信封	繳交附件 3 參加書面審查 者繳交附件 4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及影本(低收入戶 學生須繳驗相關證 明)	限繳郵政匯票： 鑑定測驗費 1,300 元 /書面審查 300 元	領取鑑定證 附件 2											
承辦人 簽章																
備 註	1、上表粗框內各欄請報名學生正楷確實填寫，其餘欄位為報名作業欄位，請勿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附件 2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鑑 定 證

黏貼相片
相片背面
請寫姓名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術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8：10	預備鐘入場
	08：15～08：20	注意事項說明
	08：20～10：00	素 描
	10：25	預備鐘入場
	10：30～10：35	注意事項說明
	10：35～12：15	水 彩
下午	13：25	預備鐘入場
	13：30～13：35	注意事項說明
	13：35～15：15	創意表現
術科測驗地點：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 (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 電話：8215262 轉 11、12、13)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考場注意事項：

- 一、參加鑑定時應攜帶鑑定證，並於規定時間入場，15 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滿 45 分鐘不得離場。
-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依鑑定證號碼對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四、考生若違反鑑定相關規定，例如污損試卷、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抄錄測驗內容、手機發出鈴響、干擾其他考生等，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鑑定小組審議後，該測驗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五、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以利作答。手錶不得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均不得配戴。
- 六、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七、素描需自備素描鉛筆、炭筆、炭精筆、橡皮擦及固著噴膠(非完稿黏膠)，素描作品限以黑、灰階為主，單色多層次表現；水彩需自備鉛筆、水彩顏料、畫筆、調色盤、小水袋；創意表現需自備繪畫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蠟筆、水彩、粉彩筆、炭精筆等工具)。除上揭所列文具外，不得攜帶範本、畫稿等物品。
- 八、另測驗科目(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作品畫面不得黏貼任何物件。
- 九、考試期間請勿站立作畫，且不開放換水以避免走動影響他人；裝水器勿置於桌面，以免打翻影響作品。
- 十、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吹風機於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於指定區域使用，吹乾作品後立即交卷，不可再回座位作畫。

附件 3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籍地址	□□□			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國小、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最多 5 項，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無須提供影本)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簽名：_____				

附件 4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證件表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期間，參加美術類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下列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本表後（正本驗後發還）。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前項獎項頒發名額以最優獎項獲前三名為限。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並獲個人組「特優」或「優等」獎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無申請書面審查者不需要填寫本申請表

附件 5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市 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題呈現方式	☐ 普通試題本 ☐ 放大試題本	☐ 通過 ☐ 不通過
考試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通過 ☐ 不通過
試場安排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延長作答時間需求設置單獨試場 ☐ 其他(請說明)：	☐ 通過 ☐ 不通過

輔具	考生自備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助行器 ☐ 人工電子耳(廠牌：_____ 型號：_____) ☐ 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 特殊桌椅 ●尺寸：椅高_____cm；桌面長_____cm ×寬_____cm× 桌高_____cm ●申請原因：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考場準備		☐ 通過 ☐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表及相關紀錄(如: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支持計畫等)僅供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附件 6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校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 素 描	☐ 水 彩		☐ 創意表現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需求填寫申請複查科目。 2. 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有疑義者，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二）至五甲國中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時請持鑑定證、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貼妥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並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請-----勿-----撕-----開-----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報考校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 素 描	☐ 水 彩		☐ 創意表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 已達正取標準 ☐ 已達備取標準（備取第____名） ☐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錄取為美術類☐正取☐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